

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—地面水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，於該年內地面水一般水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、1至12月等項。
 - (二)橫項目：依水系別、用水標的別分類。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、農業用水、水力用水、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家用及公共給水：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，使用別分類為家用、社區自設給水設備、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。
 - (二)農業用水：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，使用別分類為灌溉、養殖、畜牧等三類。
 - (三)水力用水：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。
 - (四)工業用水：為地熱發電、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。
 - (五)其他用途：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，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。
 - (六)登記引用水量：為水權人登記引取水之水量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按時填報於水權管理資訊系統，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